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

## 一、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初選錄取名額	代理缺額性質
特殊教育	1	2	8	懸缺
備註： 1. 凡未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聘期： 第 1、2 次招考：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第 3 次招考：自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3. 甄選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及行政、學校相關課程規劃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並須參加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計畫。 4. 代理原因消失時，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 二、甄選資格：報名甄選人員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 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第 1 次招考】：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實習教師：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且 115 年 4 月 30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實習科別為限。
- (三) 【第 2 次招考】：修畢各該甄選科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四) 【第 3 次招考】：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 (五) 具下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報名，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1. 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之一者。
  2.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3.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情事之一者。
  4. 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 (一) 公告期間：自 115 年 01 月 12 日（星期一）起至 115 年 01 月 17 日（星期六）止。
- (二) 公告網站：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2.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www.sssh.tp.edu.tw>

## 四、招考期程：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	115 年 01 月 12 日(一) ~115 年 01 月 17 日(六) 12:00 止	115 年 01 月 26 日(一) 12:00 前	115 年 02 月 02 日(一) 12:00 前
甄試時間	初試： 115 年 01 月 20 日(二) 8:30-10:30	115 年 01 月 27 日(二) 08:00 起	115 年 02 月 03 日(二) 08:00 起
	複試：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 8:00 起		
成績公告	初試： 115 年 01 月 20 日(二) 14:00 前	115 年 01 月 27 日(二) 15:00 前	115 年 02 月 03 日(二) 15:00 前
	複試：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 14:00 起		
成績複查	初試： 115 年 01 月 20 日(二) 14:00-16:30	115 年 01 月 28 日(三) 15:00 前	115 年 02 月 04 日(三) 15:00 前
	複試： 115 年 01 月 21 日(三) 14:00-16:30		
複試名單 公告	115 年 01 月 20 日(二) 17:00 前		
錄取名單 公告	115 年 01 月 22 日(四) 17:00 前	115 年 01 月 29 日(四) 17:00 前	115 年 02 月 05 日(四) 17:00 前
錄取報到	115 年 01 月 23 日(五) 09:00-10:00	115 年 01 月 30 日(五) 09:00-10:00	115 年 02 月 06 日(五) 09:00-10:00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親自（含委託）及通訊報名均不受理。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考生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繳費時間：自各次招考報名時間開始至報名最後一天下午 3 時 30 分止。若逾時繳費或繳費未入正確帳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報名流程：

1.報名網址：請於報名期間上本校教師甄選系統網址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signin.aspx?s=323301>，依報名流程指示完成報名。

2.應試者登入報名系統，依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並上傳最近三個月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檔。列印報名表後，依系統產生之繳費說明完成繳費。

3.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轉帳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轉帳銀行別：012 臺北富邦銀行。

轉帳帳號：由報名系統產生。

4.系統確認繳費後，請自行於各次招考報名期程最後一日之次日至教師甄選系統查詢准考證號碼，無需列印准考證。

5.諮詢電話：本校人事室(02)2753-5968 #151、150。

(四)第 1 次招考進入複試及第 2、3 次招考

1. 請依各次招考期程規劃，於該日 07:40-08:00 本人親持相關表件及證件，至本校教學資源中心 1 樓辦理資格審驗。該日逾 08:00 未報到，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2. 繳驗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乙份留存本校，請以 A4 格式影印依序排列）
  - (1) 國民身分證。
  - (2) 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及或登記證（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
    - A. 教師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於教師證書尚在核發作業期間者，須檢附資格考試及格證明（成績單）、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及任教專門課程科目認定證明書。
    - B. 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者，如尚未取得該加科教師證書，須檢附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 (3) 畢業證書（大學、研究所）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A.學歷證件之中文譯本、B.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C.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D.我國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以上證件，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 (4) 經歷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
  - (5) 服畢兵役或免服兵役請附影本證明。
  - (6) 其他證明文件
 

如本簡章七、(二)所列，於同分時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A.身心障礙手冊、B.原住民身分證、C.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之證明、D.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之證明。
3. 填繳切結書（附件 1，依身分視需要填寫）。
4. 繳交聲明書（附件 2，必填）。
5. 以上繳驗證件及相關書表經審查完竣後，始完成程序。

## 六、甄選方式：

### (一) 第 1 次招考初試：

1. 採用筆試，考試時間 120 分鐘，以甄選科別高中課程內容及相關專業領域為範圍，並以筆試成績擇優錄取各科複試人數，如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參加複試。
2. 倘報名人數未超過複試人數，則直接進入複試，不辦理初試。甄選科目是否須辦理初試將於 115 年 01 月 19 日(一) 15:3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不另行通知。
3. 應試者免列印准考證。應試時，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應試，並於招考初試時間入場就座，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尚未入場者，即不准入場，以棄權論。
4. 初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複試，初試成績僅作參加複試資格用，不與複試成績合併計分。

### (二) 第 1 次招考複試及第 2、3 次招考：

#### 1. 甄選方式：

項目	時間	範圍	配分
教學演示	15 分鐘	教學演示前 20 分鐘抽題準備。範圍為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	60%

口試	10 分鐘	以專業詢答、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評定成績。	40%
----	-------	--	-----

2. 注意事項：

- (1) 應試者免列印准考证。應試時，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應試，並依規定時間進行報到及繳驗證件。未完成報到及檢驗證件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
  - (2) 所有應試者均完成報到或報到時間結束（該日 8:00）後，依准考证號碼抽籤決定應試順序。
  - (3) 準備室提供教科書、A4 空白紙 1 張、抽題演示題目或原文內容。應試者僅能攜帶教科書及書面資料進入準備室，不得使用 3C 資訊產品，如手機、平板及筆電等。
  - (4) 欲提供評審委員之個人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資料，得於教學演時親自交給委員參考。
3. 複試總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複試總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時，按下列情形依序錄取：
- (1) 身心障礙人士。
  - (2) 原住民。
  - (3)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者。
  - (4)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七、成績複查：

- (一) 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評分表等內容，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二) 申請方式：須持應考人國民身分證、准考证親自填具申請表（附件 4），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如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另填寫委託書（附件 5）至現場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八、正取人員報到：

- (一) 正取人員應攜帶：(1)身分證；(2)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3)檢附附件 1 切結書之相關證件（未切結者免附），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報到後 2 週內提供「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應包含本簡章附則六之檢查項目）、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書面切結。
- (二) 逾期未報到或未依限繳交前開資料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九、本校甄選報名諮詢及申訴專線：(02)2753-5968 #151、150（人事室）。

十、本簡章各項日程倘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將視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情形，配合更改如下：

- (一) 臺北市政府如宣布照常上班，該日甄選作業照常辦理。
- (二) 臺北市政府如宣布停止上班，該日甄選作業延後辦理，確定日期將於恢復上班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不另行通知，請應試者務必自行查詢。

十一、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 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簡章第四點所列網址。
- 二、現役軍人或替代役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三、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2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四、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日後2週內繳交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表」，未繳交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七、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八、身心障礙應試者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其需要申請應考服務（附件3），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並請於報名當日提出。
- 九、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應考人如不同意提供者，請以書面提出。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除依簡章規定應檢附相關證明外，願意切結如下：

- 本人現職為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校名：\_\_\_\_\_），如獲錄取而無法於報到時提交原服務學校之離職同意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 本人已修畢教育學分、且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已完成教育實習，如無法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以加科登記資格報考本次甄選，並已修畢該科專門課程或刻正進修該學分（進修學校：\_\_\_\_\_），請同意先行報考，倘獲錄取，而未能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該加科合格教師證書，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本人為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同意於錄取後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如未能依限期供者，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其他 \_\_\_\_\_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 聲 明 書 (必填)

本人參加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同意撤銷本人應考資格；於甄選階段時發現者，同意扣考；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同意撤銷本人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同意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同意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特此聲明：

- 一、所填之報名表內容有不實情事。
- 二、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
- 三、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經公告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
- 六、未依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繳交之證明文件及健康檢查表。
- 七、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
- 八、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
- 九、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
- 十、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 10 年者。

此致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臺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考科別		准考證號碼	
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處			緊急 聯絡 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盲犬陪同者)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情形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劃)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u>輔助設備應考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u>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輔具項目及原因)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 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人 簽章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手冊) 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手冊) 背面影本浮貼處 (身障手冊在有效期間內)		

註：本表請於報名當日提出，傳真：(02)2763-9943，或 mail 寄送  
personnel@sssh.tp.edu.tw，並請來電確認(02)2753-5968 #151、150。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考人簽章：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分數）
筆試			
教學演示			
口試			
複查結果處理			

應試者請勿填寫套色欄位。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試者以正楷親自填寫本申請表資料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二、須持應試者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如委託他人申請者，請另填寫委託書至現場申請，逾期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受理複查地點為本校教務處。
- 三、申請成績複查，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教學演示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